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

关于开展 2024 年“课堂教学大比武”暨 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材厅函〔2023〕3号）精神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4〕22号）安排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决定继续组织开展四川省“课堂教学大比武”暨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活动（以下简称“活动”）。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目标

以活动为载体，加快推动全省基础教育数字化转型，促进新课程方案、新课程标准、新教材等教育教学改革实施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投身课堂教学的积极性创造性，促进教师深入研究课程教材内容，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融合创新能力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持续系统化、体系化建设优质教学资源，促进我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活动对象

全省中小学校教师自愿参加活动，重点组织青年教师、骨干教师参加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活动包括学科课程精品课（含国家课程、地方课程）、特殊教育精品课、实验教学精品课三类。汇聚覆盖各学段优质教学资源 1870 节，其中学科课程精品课 1350 节，特殊教育精品课 70 节，实验教学精品课 450 节。（名额分配见附件 1）

四、活动组织

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，采取多种方式开展遴选活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（州）按照活动要求及精品课制作标准按时推荐优秀课例参加省级遴选。为切实提升活动时效，落实教师减负工作，本年度除学科课程精品课的地方课程外，其余活动的遴选及推优工作均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开展（活动安排及要求见附件 2）。

五、活动激励

教育厅根据活动组织开展情况，对参与活动积极、组织实施较好、成效突出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、学校予以表扬鼓励，对参加活动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师颁发证书。各地对参加活动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师，可作为教学成果评定、职称评审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系列活动的组织领导，统筹区域各类教育教学活动，制定具体方案一并实施。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牵头部门、责任人和时间安排，统筹教研、电教、教育装备等部门的力量，保障开展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费落实到位（包括必要的活动培训、指导、录课、评审等）。

各级教研机构按照课例制作要求及评价指标负责制定具体的教师“选课、磨课、说课、晒课、赛课”等活动方案，对课例（案例）进行公平公正的评审，切实把代表本地最高水平的作品遴选出来。各级电教、教育装备部门按本次系列活动技术标准，参与教师课程资源指导与制作，在平台课程节点预约、审核管理、评审遴选等环节中，做好技术支持服务工作。各中小学校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，组织研讨和交流展示活动，做好评审推荐等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质量标准

各地要规范遴选程序，严格按照活动质量要求和评价标准开展作品推荐工作。各类课例切实做到方向正确、科学严谨、内容原创、突出实效、规范制作。推荐过程中要严格评审，精心遴选，宁缺毋滥。提交的所有文字和视频材料须为原创，不得违反国家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。

（三）注重推广应用

本次遴选的省、部级优秀课例将作为国家、省智慧教育平台

优质课程资源，供广大师生学习使用。对于所有报送材料，均视为参与教师同意对作品进行展示交流。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交流展示活动，加大推广应用力度，切实提升优质教育资源使用效益，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高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请各地明确专人负责联络协调工作，填报工作联系表(附件3)，并加盖教育主管部门公章，于8月30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2073682009@qq.com。

(二) 活动联系方式

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

010-66490928(学科课程类)

010-62511961(特殊教育类)

010-62514742(实验教学类)

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010-66092249, 66096503(传真)

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客服电话：4001910910

QQ客服：4001910910 客服邮箱：jpk@moe.edu.cn

教育厅基础教育处：电话：028-86118029

028-86604956(学科课程类)

028-85832289(特殊教育类)

028-85619164(实验教学类)

- 附件：1.市（州）推荐名额
2.2024年四川省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活动安排
及要求
3.市（州）工作联系表

